

洪雅县财政局文件

洪财农〔2021〕21号

签发人：廖建如

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预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洪雅县国有林场：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37号），现将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资金）166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功能支出科目分别列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，经济支出科目列39999-其他支出

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、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

挪用。



洪雅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农〔2021〕37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经研究，现预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如数（详见附件），待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正式下达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，精准安排使用资金，确保脱贫成效更加稳定、更可持续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将产业发展作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规模占比，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衔接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你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的衔接资金，严格按照整合政策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预算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四川省财政

厅

2021 年 6 月 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印发



2021 年 6 月 8 日



